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黃世傑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鄭文惠委員(許嘉倪專員代理)、陳惠琪委員(胡韶華股長代理)、田瑋委員(江孟芳股長代理)、陳嘉昌委員(吳進宗警政監代理)、吳金盛委員(譙亦聰專門委員代理)、黃雯婷委員、畢幼明委員(王靜婷主任秘書代理)、劉奕霆委員(沈永華專門委員代理)、陳喬琪委員(請假)、張書森委員、姚淑文委員、陳淑惠委員、賴念華委員、丘彥南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陳秋蓉委員、曾嫦嫦委員、藍挹丰委員、涂喜敏委員、滕西華委員、葉雅馨委員、韓德彥委員、郭慈安委員(請假)、劉嘉逸委員、郭淑芬委員

列席人員：社會局洪珮菁社工員、警察局呂滄棋警務正、教育局陳美玲股長、黃千真科員、輔諮中心林曙平組長、消防局謝宜樺股長、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楊隆威社會工作員、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江曉娟技正、衛生局游川杰組長

紀錄：林純綺(分機8860轉3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8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號109120103、案號110030901、案號110030902，共3案。

二、新增列管：案號110071501、案號110071502、案號110071503、案號110071504、案號110071505，共5案。

肆、報告事項(共2案)：

案由一、臺北市110年1-6月自殺防治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張書森委員：

1. 大專院校學生自殺死亡資料建議可與戶籍的死亡統計資料中18-22歲的年齡層進行檢視比對。
2. 有關全國自殺死亡數據，疫情期間自殺死亡人數並無增加，相較年輕及中年族群都略微下降，但安心專線在去年疫情高峰時期來電增加30%，顯示民眾自殺風險沒有因疫情立即上升，但民眾對疫情資訊的需求、焦慮及相關影響促使民眾對專線諮詢的需求增加。

3. 因應疫情高峰，傳統可獲得資源的來源如面對面的醫療、諮商或與家人見面減少，因此對遠距的電話諮詢或心理諮商需求增加，這是未來提供服務的方向，請市府後續在會中分享審核通過的遠距諮商資源並宣導予民眾知悉使用。
4. 通報資料中未註明個案的學校，請中心考量與中央反映或與其他縣市合作於通報中標註是否為學生及就學學校，因為學生的主要支持對象多為學校，這樣的通報註記對於學生應該會有所助益。

涂喜敏委員：分析張老師服務專線的來電平均每7通有1通與疫情有關，較2020年1-4月電話量增加，且來電民眾學歷為大學學歷以上且無業者比例明顯增加，確診數下降後心理諮商應可提供積極的預防性作為。

韓德彥委員：大學建物防墜安全檢核須留意與學校互動態度，以增進學校對於加強防墜安全之正向效益，自殺防治中心於進行檢核前，都會先與一線人員聯繫溝通是很好的做法。

姚淑文委員：

1. 以東吳大學為例，大專院校學生的自殺通報數據偏低，應檢視避免資料因重複通報遭刪除或僅顯示醫療端的通報數據。
2. 有關通訊心理諮商部分，有很多大學已通過相關申請案，但臺北市跟新北市尚沒有大專院校通過通訊心理諮商申請，請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學校的遠距諮商是否有更合理快速的審查處理方式。

陳炳宏委員：

1. 有關「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法第16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中「調查媒體是否違反該法」之機制，建議參考NCC召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媒體違法廣電三法，或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民間團體審議媒體違反兒少法等媒體違規裁處建議，再由政府機關據以裁處，以維持政府

立場與雙方關係。

2. 建議結合觀光傳播局發文臺北市所屬在地媒體，宣導媒體事業單位辦理內訓時，衛生局可視需求前往事業單位分享最新法規狀況及進行直接溝通。
3. 建議應將警察局一線人員訓練課程納入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因媒體報導自殺新聞的資訊係由警方公布，若媒體以警方提供資訊報導而受到裁罰恐會提起行政訴訟，所以應該要讓基層警察同仁了解處理疑似自殺案件須遵守以上規範以免造成是類情況。

業務單位回復：

衛生局回復：

1. 簡報中大專院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係針對臺北市104-108年自殺死亡檔(歸戶籍)，請教育部進行學籍資料串接比對，故該數據為戶籍臺北市且具大專學籍之自殺死亡人數。
2. 疫情較為緊繃期間，實體的社區心理諮商從5/15-6/28有短暫暫停，而6/29已經恢復社區心理諮商門診，但門診暫停期間，心衛中心的初次級服務沒有暫停，也有提供民眾線上諮詢服務，關於預防性心理服務會持續辦理。
3. 有關自殺通報個案資料，臺北市能掌握的資料僅限於被通報居住在本市的民眾，因中央系統會依個案的居住地來進行分案，若就讀東吳大學的學生，通報居住地填寫在外縣市，學生資料便不會進到臺北市的系統中，因此我們只能以系統中20-24歲的資料請教育部進行比對，而簡報資料中的偏誤可能是出現在這部分。
4. 關於通訊心理諮商的辦理，目前正積極進行審查。有關學校申請通訊心理諮商部分，109年7月醫事司有函文說明疫情期間學校以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輔導，不視為執行心理師業務，因此不涉及通訊心理諮商的審核。

5. 針對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相關宣導及行政作業，我們會結合觀傳局及警察局辦理，而有關處理流程的部分，會與本局法務專員針對政府部門執行裁罰之法定行為中如何納入專業委員的考量進行討論以評估調整的可行性。

主席裁示：

1. 自殺通報居住地的問題與新冠肺炎的通報問題類似，請自殺防治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反應有關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資料分享以利資訊的完整性及相關系統的合作，或與其他縣市共同處理相關問題。
2. 請於後續委員會分享本市遠距諮商資源，另學校單位若對通訊心理諮商議題仍有疑義，請再與衛生局聯繫了解。
3. 請觀光傳播局及警察局加強在地媒體業者及警察一線同仁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宣導，避免觸法。

案由二、「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報告

委員發言概要：

藍挹丰委員：從報告案知道心理諮商的介入很重要，除了學生族群，心理諮商對於我們整個市民族群可以提供的協助是很多的，但目前通訊諮商通過審查的比例較少，請衛生局提供通過審查的樣貌及未通過的問題，以提供機構調整參考。

涂喜敏委員：不同年齡層的學生的心理衛生宣導重點不同，建議教育局針對各年齡層宣導內容應有所區別。

葉雅馨委員：處理青少年問題要使用他們熟悉的方式，建議教育局要強化線上輔導的部分。

張書森委員：建議在師、生相關教育訓練中，提供「求助」、「自助」、「助人」的資訊，包括校內外資源、線上資訊、電話專線（安心專線、張老師、生命線）。

劉嘉逸委員：疫情對社會的影響更大的部份在經濟層面，若疫情持續，除

了學校外，市府宜更關注失業或經濟受影響的中壯年市民。

賴念華委員：

1. 通訊諮商：其實在疫情期間，可以用危機狀態概念來思考如何讓諮商所可以合法上路，後續進行督導即可。否則對整體心理健康服務影響頗大。
2. 疫情期間或許校園方案可以開始思考以網路、通訊的方式來作為介面，對青少年更有其隱匿性。

丘彥南委員(代為報告)：

1. 請教育局於計畫實施一年後提出期中報告，並於完成後提出執行暨檢討報告。
2. 期中報告暨完成後之執行暨檢討報告應包含：(1)請整合相關之友善校園、霸凌防治、性別平等、師生心理健康促進調查問卷等方面之資料；(2)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之學生委員及列席代表共同檢視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衛生局回復：目前臺北市通過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之心理諮商所/治療所/認可機構共4家，疫情期間有43家醫院(含聯合醫院7院區)可提供通訊診療(含通訊心理諮商)，上週已審查5家諮商所/治療所，下周將再安排另5家諮商所/治療所，審查發現主要問題是諮商所/治療所的計畫書對於機構的基本資料文字說明有疏漏，與使用通訊諮商之機構在資訊安全的管理說明不完整，申請機構只要參考通過版本書寫就不會有太大問題。

教育局回復：

1. 對於學生輔導或相關研究，我們會依不同年齡層安排不同的介入活動或處遇活動。
2. 本局已開發 E 化輔導系統，即將上線提供學生服務以強化線上教育輔導功能。

3. 我們會參考各委員意見並定期於委員會會議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針對「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並定期分享。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10071501 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資料分享	請自殺防治中心向衛生福利部反應自殺通報資料應可跨縣市資料分享以利資訊的完整性及相關系統的合作，或與其他縣市合作處理相關問題。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10071502 有關本市遠距諮商資源	請衛生局分享本市遠距諮商資源。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10071503 加強媒體業者及警察一線同仁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觀傳局發文北市媒體事業單位辦理內訓時，衛生局可視需求前往分享最新法規狀況及進行直接溝通。 建議警察局一線人員訓練課程應納入自殺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宣達。 	觀光傳播局 警察局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 說明	主責 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10071504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法第16條媒體報導內容不當』處理流程」中「調查媒體是否違反該法」之機制規劃	建議參考 NCC 召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媒體違法廣電三法，或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民間團體審議媒體違反兒少法等媒體違規裁處建議，再由政府機關據以裁處，以維持政府立場與雙方關係。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10071505 有關「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針對「推動110年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進行定期分享。	教育局			
主席裁示：					

柒、散會：上午10時50分